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廖佳姿

電話：03-3322101#6110

傳真：03-3341478

電子信箱：1002580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使字第1050000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有關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得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規定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函釋如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88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使用管理科

代理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志祥

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0
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8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得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規定申請解除套繪管制，且不論提供興建該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無須俟農舍用途依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變更為非農舍使用，亦得一併申請解除套繪管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2月18日農授水保農字第1040736986號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4年12月8日水保農字第1041890807號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11月16日中市都字第1040192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：「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，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解除：一、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。……」其立法目的係為落實土地使用管理規定，即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自得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據以管理，不受



使用管理稽文:105/01/04



1050000798

無附件

原農舍之農業用地套繪管制之限制。

三、案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前揭104年12月8日函說明二稱：「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所規範者，係以農業用地上所興建之農舍為對象，至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，自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，提供興建該農舍之農業用地亦得一併申請解除套繪管制。」是以，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自得依上開辦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規定申請解除套繪管制，且不論提供興建該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無須俟農舍用途依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變更為非農舍使用，亦得一併申請解除套繪管制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郭玉惠君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）

